◆廉政電子月刊◆

本 期 大綱

一、安全維護宣導

p.2

- ●點擊「投票給寵物」訊息,恐洩漏個資給詐騙集團! <u>捷徑</u> 不明連結切勿點擊!亦別輕易在網路提供或傳送個人證件資料!
- **詐騙集團濫用社福團體帳戶** 刑事局呼籲民眾要小心<u>捷徑</u> 轉知刑事警察局官網公告提醒民眾,詐騙集團盯上社福團體收取捐款的帳戶,作為 行使詐騙的工具。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p.4

- ●【案例-洩密】洩漏檢舉人個資 某市政府公務員緩起訴 <u>捷徑</u> 某市政府公務員受理 2 位民眾檢舉涉嫌違法案件時,竟洩漏檢舉人個資。
- ●【有關公務機密維護之相關法規】 <u>捷徑</u> 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

三、廉政宣導

p.6

- ●【標語】受贈財物需登記,避免利害保平安; 超過禮俗應拒絕,親友代收應退回。 捷徑
- ●【小試身手】廉政相關法規 _{捷徑}

Q1: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Q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四、消費者保護宣導

8.q

- - 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第 19 條之 2
- ●買遊戲點數 PAY TO WIN,其實是詐騙集團陰謀! <u>捷徑</u> 轉知刑事警察局官網公告提醒民眾,於網路上購買遊戲點數或從事交友時應提高警 覺,當對方要求購買點數並提供序號時,應注意是否為詐騙。

安全維護宣導

點擊「投票給寵物」訊息,恐洩漏個資給詐騙集團!

刑事警察局 113/04/22 更新之公告事項中提到,日前有民眾反映收到好友私訊,請其幫寵物、寶寶或是小朋友的參賽畫作投票,也有民眾接到簡訊,內含不明連結,點進去頁面即是寵物或寶寶等的票選活動,有些網站或社群平臺聲稱註冊平臺帳號並加入投票活動還可以抽中獎品!民眾真的要小心!對於眼前的好康可能是詐騙集團操作的施詐手法!

不明連結切勿點擊!亦別輕易在網路提供或傳送個人證件資料!



資料、圖片來源:刑事警察局公共關係室 113-04-22 更新之公告事項 (節錄)

●詐騙集團濫用社福團體帳戶 刑事局呼籲民眾要小心

刑事警察局於 113/05/13 更新之公告事項提到, 詐騙集團盯上社福團體收取捐款的帳戶, 作為行使詐騙的工具。

日前,一名黃姓女子在社群軟體收到一寵物粉專私訊稱其中獎,只要支持公益捐款,新台幣 188 元至某動保團體,即可獲得獎品,並將該動保團體收款帳戶提供給黃姓女子,黃女為獲得獎品,便依指示匯款 188 元,並將匯款頁面及個人資料截圖傳給該粉專,後因黃女遲遲未收到獎品,打電話至該動保團體詢問何時能領取獎品,經動保團體人員說明無辦理此抽獎活動,方知遭到詐騙。

刑事警察局提醒民眾,不要輕信網路上主動私信告知中獎的訊息,也不應聽從他人指示匯款或捐款至指定帳戶,如遇到不確定是否為詐騙,可撥打 165 或 110 進行查證及求助,在網路上看到詐騙訊息時也可立即分享到刑事警察局「全民反詐 一起說出來」臉書平台,防止更多人受到詐騙危害。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公共關係室 113-05-13 更新之公告事項 (節錄)

● 點 此 回 本 期 大 綱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案例-洩密】洩漏檢舉人個資 某市政府公務員緩起訴

【案例摘要】

某市政府公務員甲,受理 2 位民眾檢舉一家業者涉嫌 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時,為了安撫業者情緒,竟<u>洩漏</u> 檢舉人個資。

該管地檢署考量甲犯後認罪,所生危害非鉅、經司法 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依<u>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文書</u> 罪,予以緩起訴處分,期間1年,並命他當庭書寫悔 過書及支付3萬元緩起訴處分金。

資料來源:自由電子報 2023/11/14 18:20 (節錄)

•【有關公務機密維護之相關法規】

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 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 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第23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 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點此回本期大綱

廉政宣導

●【標語】

受贈財物需登記,避免利害保平安;

超過禮俗應拒絕,親友代收應退回。



圖片來源: pexels

參考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日期:法務部 - 宣導參考文件 - 110/10/06 宣導標語

•【小試身手】廉政相關法規:

Q1: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是非題)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以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 之名義收受者,推定為員工受贈財物。

(O) or (X)?

解答於本欄末

Q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選擇題)

下列哪個人不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之「關係人」範圍內?

- (A)公職人員的配偶。
- (B)公職人員的兄弟姐妹。
- (C)公職人員的同學。

解答於本欄末

解答

Q1:(0)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6點。

Q2:(C)

(A) (B) 皆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之「關係人」。

參考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題庫 (市府政風處 112年9月7日高市政預字第 11230658900 號函所付)

消費者保護宣導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消費者原則上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

(一)何謂「通訊交易」、「訪問交易」:

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0、11款之名詞定義:

通訊交易	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
	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
	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訪問交易	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
	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

(二)「通訊交易」、「訪問交易」解除契約方式:

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 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 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之 2 第 1 項

消費者依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

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之 2 第 2 項

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

資料來源: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消費者保護法

● 點 此 回 本 期 大 綱 ●

●買遊戲點數 PAY TO WIN,其實是詐騙集團陰謀!

刑事警察局 113/04/29 更新之公告事項中提到,許多遊戲玩家在玩遊戲時會購買遊戲點數來購買遊戲內裝備或腳色,以此來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遊戲點數銷贓快速、追查不易的特性卻造成遊戲點數遭到詐騙集團濫用。日前就有一名林姓男子,在網路交友軟體認識網友,後續加入對方通訊軟體好友,並向對方詢問有無兼職援交,雙方談妥價錢後,<u>詐騙集團即要求民眾購買點數以方便交易。被害人依對方指示購買遊戲點數交付序號後,接到來電顯示自稱竹聯幫的恐嚇,才驚覺受騙,而至派出所報案。</u> 刑事警察局表示,民眾於網路上購買遊戲點數或從事交友時應提高警覺,當對方要求購買點數並提供序號時,應注意是否為詐騙。



資料、圖片來源:刑事警察局公共關係室 113-04-29 更新之公告事項 (節錄)